附表二之三	健康署產前檢查服務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對象資格查核、表單填寫與保存
類別	內容
服務對象	一、於確定婦女懷孕後,應給予一本孕媽咪健康手冊,看診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及
資格查核	上傳當次產前檢查項目代碼,民眾持虛擬卡接受產前檢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
	機構於提供服務後二十四小時內,將當次執行紀錄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
	保險署指定之系統,並於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當次產檢欄位核
	章。
	二、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接受本款產前檢查、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產
	前乙型鏈球菌篩檢及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者,應依健康署「新住民懷孕
	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辦理,由服務對象持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
	所或健康服務中心核發之「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配合產前檢查使用,已領
	取孕媽咪健康手冊之新住民懷孕婦女併同孕媽咪健康手冊使用,至特約醫事服
	務機構接受服務。
	三、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由執行人員針對具健保身分且有生產事實之產後婦女提供
	服務,看診當日即於健保卡登錄及上傳當次產後服務項目代碼,若民眾持虛擬
	卡接受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供服務後二十四小時內,將
	當次執行紀錄上傳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指定之系統,並於孕媽咪健康
	手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當次服務欄位核章。
表單填寫與	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前檢查紀錄表」當次產前檢查欄位核
保存	章,且確實登載該次產前檢查紀錄、檢查結果及實驗室檢驗結果。
100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孕婦各項產前預防保健服務(血液及尿液常規、三次超
	音波檢查、妊娠糖尿病篩檢、貧血檢驗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或其他服務),
	務必確認孕婦該項服務是否於其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過(如附表二之四)。
	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產前檢查之血液及尿液常規項目,應將血液及尿液常規
	項目之檢驗值及結果檔(如附表二之五)於採檢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登錄上傳至
	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如附表二之六)。
	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三次超音波檢查,應將檢查結果檔(如附表二之七、二
	之九、二之十一)於孕婦實際檢查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
	統(如附表二之八、二之十、二之十二)。
	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時,應由醫事人員採一對一方
	式,提供懷孕婦女衛教評估及個別指導,針對具有危害健康行為之因子(如:
	吸菸、二手菸、喝酒、嚼檳榔及使用毒品或其他危害因子),或孕婦自我評估
	為「不清楚」之結果者,應加強衛教,並詳實記載「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
	導檢查紀錄結果表單」(如附表二之十三),且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
	(如附表二之十四)。
	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應將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
	血檢驗之檢驗值及結果檔(如附表二之十七)於採檢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登錄上
	傳至健康署指定之系統(如附表二之十八)。
	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者(如附表二之十九、二之二十),
	應透過其檢驗部門或委託代檢之檢驗醫事機構,詳實記載「孕婦乙型鏈球菌篩
	檢檢查結果」(如附表二之二十一)並於檢驗後十四日內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
	定之系統(如附表二之二十二)。
	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充分解說、提供有關產前乙型鏈球菌篩檢之相關重要資訊
	諮詢,及填寫「孕婦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之個案基本資料與檢查資料,並
	提供本項篩檢服務。
	九、孕婦(含早產孕婦)經篩檢檢驗確知為乙型鏈球菌陽性時:
	<ul><li>(一)經醫師評估後,所需之處置及待產時的抗生素醫療費用申報,依現行全民 健康保险主任煙淮、藥價其淮及扣賜由起規定辦理。</li></ul>
	健康保險支付標準、藥價基準及相關申報規定辦理。

- (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將本項篩檢檢查結果主動告知孕婦,且確實登載於孕媽咪健康手冊,以供接生院所於懷孕婦女生產前,評估是否需使用預防性抗生素之重要參考。
- 十、經醫療專業判斷有特殊產檢需求者之專案申請:醫令代碼 54,因妊娠超過四十週仍有產檢需求且不符合健保給付範圍者,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事前填具理由向健康署申請(如附表二之二十三),限於妊娠第四十一週或第四十二週申報。
- 十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孕媽咪健康手冊「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紀錄表」當次產後 服務欄位核章,且確實登載該次服務紀錄。
- 十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務必確認產後婦女該項服務是否 於其他院所執行過(如附表二之二十四)。
- 十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執行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應將服務結果檔(如附表二之二十五、二之二十七)於實際服務日次日起十四日內登錄上傳至健康署指定系統(如附表二之二十六、二之二十八)。